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賈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蔣一任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而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不時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以及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